

##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议案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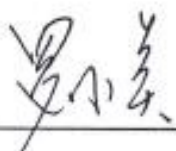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募投项目，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，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监事签字:

 罗小英

 戴宜丰

 杨志新

 李建义

 刘伟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5月20日